

合同编号: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分析报告

委托方(甲方):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亿水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年5月

签订地点: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

有效期限: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甲方实施的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，按照项目所需编制防洪影响评价分析报告以及专项技术服务，经 2024 年 5 月 8 日招标，由河南亿水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编制完成《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分析报告》，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的要求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乙方派员开展项目所需的外业调研、资料收集、报告编写等工作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提交《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分析报告》纸质版报告 3 份及电子版报告 1 份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榆林市府谷县。

2. 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报告编制工作。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开展工作，资料收集齐全后 60 日内编制完成《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分析报告》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的要求。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，甲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止。

**第三条**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并协调进度：



(1) 向乙方提供有关供暖工程设计资料；  
(2) 依据专家咨询意见，修改完善供暖工程设计方案等相关工作；

(3) 协调项目进度，以利工程顺利开展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(1) 在乙方开展外业调研、资料收集中提供协助；  
(2) 提供现场协作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壹佰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（¥：1698700.00 元整）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（¥：679480.00），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(2) 《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分析报告》初稿提交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伍拾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（¥：509610.00），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(3) 《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分析报告》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伍拾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（¥：509610.00），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3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

帐户号码：161162293

税务登记证号：91410105MA47X9U9XU

## 第五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，按期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按照 1000 元/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自实际迟延之日起计算）。

2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，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每迟延一日，按照 1000 元/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自实际迟延之日起计算），合同额扣完为止。

##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研究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研究以及管理的全部有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定生效后 3 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泄密追究法律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，研究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研究以及管理的全部有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定生效后 3 年。



4.泄密责任：泄密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**第八条**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提交《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分析报告》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《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分析报告》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,并取得审查意见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

**第九条**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、乙双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、乙双方所有。

**第十条**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薛拥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徐松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代表双方进行接触、协商；
2. 移交相关资料、成果，并给对方出具接受证明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、



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二条**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甲方执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：河南亿水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
